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明德楼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明德楼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工程）2025-025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

(¥ 376690 元)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卓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0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青海卓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管网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明德楼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清单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

(¥3766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旭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代码：12630000440000426E

统一代码：9163010MA759Y7HXA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2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SOHO公寓1
号楼11楼1119房

邮政编码：810000

邮政编码：810000

电话：0971-4396304

电话：18897052958

传真：0971-4396305

传真：

电子信箱：450830524@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2806 0048 0902 6419 739

账号：9729 0114 8110 20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层12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7月18日